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不使用清洁能源

4. **检查内容：**是否未使用清洁能源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版)、《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

一、禁燃区定义

(一) 禁燃区是指市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 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1. 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

2.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